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135	14,490
提供服務的成本		<u>(4,431)</u>	<u>(10,654)</u>
毛利		2,704	3,836
其他收入		74	106
行政開支		<u>(2,524)</u>	<u>(2,546)</u>
除稅前溢利		254	1,396
所得稅開支	5	<u>(129)</u>	<u>(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25	1,08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25</u></u>	<u><u>1,083</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0.03仙</u></u>	<u><u>0.26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2,347	45,312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25</u>	<u>12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80</u>	<u>33,785</u>	<u>5,000</u>	<u>2,472</u>	<u>45,43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7,502	50,467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083</u>	<u>1,08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80</u>	<u>33,785</u>	<u>5,000</u>	<u>8,585</u>	<u>51,5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則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營運，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整體回顧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u>129</u>	<u>313</u>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期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二零一八年：首期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25</u>	<u>1,08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000,000</u>	<u>418,000,000</u>

由於期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彼等推薦的客戶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尋求向不同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所籌集之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經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需修改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然而，由於現時市況以及經濟及政治環境，本集團預期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將適時通知股東最新情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7.4百萬港元或50.8%。該減少主要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完成，以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7.9%。該上升主要由於相比本集團其他項目，設計及建造項目毛利率較低而導致收益貢獻較少，以致整體毛利率上升。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百萬港元）且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間確認之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5.2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結餘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9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當日，除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公佈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配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百萬港元當中，約2.5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0.9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開支。此外，約3.7百萬港元用作支付上市後為支持業務擴張所招聘員工薪金及約2.5百萬港元用作購置新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16.4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董事不擬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潘啟傑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股 (L)	46.60%
陳嘉儀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股 (L)	46.60%

於Energetic Way Limited (「Energetic Way」) 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潘啟傑先生 (附註1)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股(L) (附註4)	100%
陳嘉儀女士 (附註1)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股(L) (附註4)	100%

附註：

- 194,800,000股股份以Energetic Way Limited名義註冊，其50%由潘啟傑先生（「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Energetic Way Limited受潘先生及陳女士控制，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實益擁有Energetic Way之一股普通股權益且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對方之配偶）亦分別被視為於陳女士及潘先生所持之一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nergetic Wa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194,800,000股 (L)	46.60%
柯岳賢	實益權益	83,624,000股 (L)	20.01%
張端亭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4,000,000股 (L) (附註4)	5.74%
王常燭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4,000,000股 (L) (附註4)	5.74%

附註：

- 194,800,000股股份由Energetic Way Limited註冊及擁有，其50%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因此，由於Energetic Way Limited受潘先生及陳女士控制，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人士／實體於股份中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張端亭先生（「張先生」）及王常燭女士（「王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4,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基於張先生與王女士的夫妻關係，彼等亦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例第18章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建商、客戶、供應商、顧客及／或其他有關人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自生效日期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下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提呈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提呈於計劃期間後或該計劃已終止後不可接納。

倘於上文所述可供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上述提呈函件複印本（包括承授人妥善簽署的購股權接納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大數額為41,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之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公佈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潘啟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首席執行官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首席執行官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沛聰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江錦宏先生及王啟達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王啟達先生及李沛聰先生。